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7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75-1号

致：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威尔”）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截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44,278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00股的比例为0.90%。2024年2月2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1月9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数712,278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基于以上股份回购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12,278股。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及公司提交的《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公司总股本数194,667,0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12,278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153,661.08元（含税）。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相关依据及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94,667,000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712,278股，公司本次实际参与现金红利分配的股数为193,954,722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以2025年5月29日的收盘价21.45元/股测算：

1.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21.310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4元/股，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1.45-0.14）÷（1+0）=21.3100元/股；

2.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21.310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1）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3,954,722×0.14）÷194,667,000≈0.1395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1.45-0.1395）÷（1+0）=21.3105元/股；

3.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0.0023%，具体计算过程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1.3100-21.3105|\div 21.3100\approx 0.0023\%$$

综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戴文东

杜安苏

2025年5月30日